



系列之四

公平交易法對

產業機械業

之影響

林憲隆

分析公交法條文

產業機械業如何綢繆其經營行為

不涉及獨佔、聯合或不公平競爭，尤其

執法過程是否能確保其產業機密，

在在引發業界關注，有鑑於此

若能儘速公布施行細則，

或可為產業化解不必要之疑懼……

引起業界關注的公交法

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的蓬勃發展，已成為全球注視的焦點，隨著此一發展趨勢，國內社會經濟結構產生鉅大變化，資金的流動亦較昔日頻繁且趨向大額度交易；加上近幾年來科技資訊傳遞的便捷化，商業情報的流通快速，交易的對象也擴及全世界而不再僅限於本國的企業廠

商。為配合此一發展趨勢及預防將來不必要的糾紛，未雨綢繆事先建立公平合理的自由競爭規則與環境，以維護整個市場的正常運作確有其必要。政府有鑑於此，特依我國目前之經濟政策與環境，並參考國外諸先進國的實例，制定「公平交易法」。但因此被暗稱為「經濟憲法」的「公平交易法」，在國內實施尚屬首次，立法之初便因條文的

制定而引發不少爭執，尤其是獨占部份是否適用於公營事業之問題等；另外，由於職掌公交法的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成立稍稍嫌遲，迫使公交法在施行細則尚未公告之前便倉促宣佈實施，以致部份廠商對此法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。

對國內產業機械業的影響

(一) 公交法的主旨